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7 年 5 月 17 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十：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向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8

议案一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4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0.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3 亿元；进出口金额 46.65 亿元人民币，出口金额继续保持重庆市民营企业汽摩行业第一位。

（二）行业状况和发展趋势

1、新能源汽车方面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1.7%和 53%。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3.9%和 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9 万辆和 9.8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7%和 17.1%。

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逐年退坡，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条件及相关政策落地，碳积分和新能源积分交易机制正在制定过程中，这将助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市场。

2、新能源服务方面

201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工信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提出：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新能源汽车服务中，换电模式采用了集中充电、分布换电的发展模式，有助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应用，更有利于电动汽车规模化发展。

3、燃油车方面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5%和 13.7%，增幅比上年分别提升 11.2%和 9%，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442.1 万辆和 2,43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5%和 14.9%，高于汽车行业水平；乘用车中 SUV 产品增幅最大，增长比达到 44.6%；MPV 同比增长 18.4%。

随着国 V 排放标准全面实施、油耗限值逐年加严、购置税优惠力度减弱，燃油车的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将会被逐步调整。现阶段，国内乘用车保有量水平较低；但受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和交通出行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汽车市场仍处于扩张阶段，增长态势将会持续。

4、摩托车方面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结果显示：2016 年，中国摩托车产销规模继续下滑，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1682.08 万辆和 1680.03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0.68%和 10.75%；产销量已连续五年下降，创近 11 年来新低。

2018 年摩托车行业将实施国四标准，预计会使摩托车国内产量到达谷底后逐渐恢复正增长。未来几年摩托车行业仍将处于结构调整期，节能、环保及创新技术将成为未来产品发展方向；新能源电动摩托车、城市摩托车、大排量摩托车将成为新的增长点。

5、出口方面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 年，中国汽车整车出口量呈小幅增长；2016 年，中国汽车整车出口数量总计 80.98 万辆，同比增长 7.19%。其中，轿车产品呈小幅增长。摩托车整车出口总数为 693.35 万辆，同比下降 9.93%；摩托车整车出口金额 37.29 亿美元，同比下降 12.39%。

预计 2017 年全球经济会有所提升，将为出口增长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随着贸易保护主义升级，以及全球低端制造业向劳动力成本较低国家转移，出口产品结构面临优化升级，汽车、摩托车出口挑战和机遇并存。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创新、出口、信誉好”的经营理念，在继续巩固发展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油机等传统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汽车金融，实现

公司产品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及由制造向服务的延伸。

二、公司的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资金来源	注册资本 (万元)	占被投资公司 权益的比例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	自有资金	312,705	9.66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	自有资金	150,000	49
济源济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	自有资金	45,500	34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2015	非公开发行股票	166,281.12	163,677.88	2,603.24

（三）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20 万辆三轮摩托车及 15 万辆电动三轮车项目	28,000.00	80.00%	7,947.29	14,199.18
合计	28,000.00		7,947.29	14,199.18

三、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年度，公司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15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了2次股东大会，重点决议了公司日常经营计划、2015年度利润分配、筹划非公开发行等事项，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13日，力帆股份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等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确保了上述决议事项在2016年度获得有效执行。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按1,256,353,379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16年7月实施完毕。

2、2016年8月9日，力帆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一揽子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和修订。截至目前，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共计6次，对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下设审计中心的定期季度会议、年度总结及年度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2、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3、2016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对公司聘任、解聘副总裁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4、2016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共计2次，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力帆集团重

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对参股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四）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尹明善	15	15	0	0	2
陈卫	15	15	0	0	1
王延辉	15	15	2	0	1
陈巧凤	15	15	0	0	2
尹喜地	15	15	2	0	1
尹索微	15	15	2	0	1
陈雪松	15	15	2	0	0
谭冲	15	15	1	0	2
尚游	15	15	0	0	1
杨永康	15	15	0	0	2
王巍	15	15	1	0	0
许敏	15	15	1	0	0
管欣	15	15	2	0	1
刘全利	15	15	0	0	1
徐世伟	15	15	0	0	2
陈煦江	15	15	0	0	2

四、公司治理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强化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做到了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坚持科学决策，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享有和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公司聘请了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已完全分开，各自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的职能部门能独立运作；公司董事长和控股股东董事长分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位董事认真负责，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全体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正确行使权利。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管理层

公司经营班子工作勤勉尽责，并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的主体和权限，做到了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和向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情况，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并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2016年度，

公司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了重大信息的登记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力帆股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本公司”或“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1. 26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1. 27
		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4. 21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4. 22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6、《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4. 28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4. 29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5. 2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5. 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 7. 1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7.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 7. 21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7. 22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4、《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签订<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8、《关于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陈卫重新签订<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 8. 22	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8. 23
		2、《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 8. 2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8. 27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 10. 24	1、《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10. 25
		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 11. 15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6. 11. 16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规程序、相关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职责。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禁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八、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不适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议案三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7）8-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3.80 亿元，同比增长 16.21%。

2016 年和去年同期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 产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小计：	159.11	54.16%	133.05	52.63%	26.06	19.59%
货币资金	73.15	24.90%	53.55	21.18%	19.60	36.60%
应收票据	12.76	4.34%	6.09	2.41%	6.67	109.52%
应收账款	24.83	8.45%	36.15	14.30%	-11.32	-31.31%
存货	25.33	8.62%	21.56	8.53%	3.77	17.49%
其他流动资产	6.15	2.09%	3.97	1.57%	2.18	54.91%
非流动资产小计：	134.69	45.84%	119.76	47.31%	14.93	12.47%
长期应收款	9.40	3.20%	11.87	4.70%	-2.47	-20.81%
长期股权投资	33.73	11.48%	26.37	10.43%	7.36	27.91%
投资性房地产	4.85	1.65%	2.05	0.81%	2.80	136.59%
固定资产	57.28	19.50%	53.08	21.00%	4.20	7.91%
无形资产	10.03	3.41%	8.88	3.51%	1.15	12.95%
资产总计	293.80	100.00%	252.81	100.00%	40.99	16.21%

2016 年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4.16%和 45.84%。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项目为货币资金和存货，占资产总额的 33.52%；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项目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30.98%。

2016 年末，资产项目变动较大的科目原因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73.15 亿元，同比增长 36.6%，主要系本期票据融

资、借款保证金存款增加；

2、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为 12.76 亿元，同比增长 109.52%，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24.83 亿元，同比下降 31.31%，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6.15 亿元，同比增长 54.91%，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5、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 33.73 亿元，同比增长 27.91%，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以及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6、投资性房地产年末余额为 4.85 亿元，同比增长 136.59%，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形成；

（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225.46 亿元，同比增长 22.64%。2016 年和上年同期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小计：	196.28	87.06%	168.81	91.82%	27.47	16.27%
短期借款	125.99	55.88%	102.30	55.65%	23.69	23.16%
预收款项	6.84	3.03%	4.22	2.29%	2.62	62.09%
应付票据	17.52	7.77%	18.00	9.79%	-0.48	-2.67%
应付账款	24.45	10.84%	22.09	12.02%	2.36	1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8	6.29%	14.86	8.08%	-0.68	-4.58%
非流动负债小计：	29.18	12.94%	15.03	8.18%	14.15	94.15%
长期借款	5.26	2.33%	6.04	3.29%	-0.78	-12.91%
应付债券	19.88	8.82%	6.97	3.79%	12.91	185.22%
负债合计	225.46	100.00%	183.84	100.00%	41.62	22.64%

2016 年负债项目变动较大的科目原因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125.99 亿元，同比增长 23.16%，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活动需要，增加了融资需求；

2、预收账款年末数为 6.84 亿元，同比增长 62.09%，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

3、应付债券年末数为 19.88 亿元，同比增长 185.22%，主要系本期发行公司债增加；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67.33 亿元，同比

下降 1.42%。2016 年和上年同期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例
股东权益小计：	67.33	100.00%	68.30	100.00%	-0.97	-1.42%
股本	12.56	18.65%	12.56	18.39%	-	0.00%
资本公积	47.75	70.92%	47.75	69.91%	-	0.00%
未分配利润	13.07	19.41%	13.68	20.03%	-0.61	-4.46%

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减少 0.61 亿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0.83 亿元；（2）2015 年派发现金红利 1.24 亿元；（3）本年计提盈余公积 0.2 亿元。

二、盈利能力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83 亿元，同比下降 76.55%。2016 年与上年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0.47	124.11	-10.99%
营业成本	98.15	101.47	-3.27%
税金及附加	1.53	1.25	22.40%
销售费用	6.94	5.98	16.05%
管理费用	7.21	7.87	-8.39%
财务费用	3.70	6.45	-42.64%
投资收益	4.42	3.75	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3	3.54	-76.55%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47 亿元，同比下降 10.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83 亿元，同比下降 76.55%。

1、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3.64 亿元，主要系本期新能源汽车收入减少及燃油车出口下降；

2、税金及附加 1.53 亿元，同比增长 22.40%，主要系本期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规定，从 2016 年 5 月起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金计入本科目。

3、销售费用为 6.94 亿元，同比增长 16.05%，主要原因系本期广宣费、售后服务费、促销费增加；

4、财务费用为 3.7 亿元，同比下降 42.64%，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外币汇率

回升，汇兑收益增加；

5、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0.83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8 亿元，减去当年股利分红 1.24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2 亿元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3.07 亿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 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110.47	12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9
每股净资产（元）	5.36	5.44
净资产收益率（%）	1.22	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11.36	11.79

注：

1、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为 12.37 亿股、12.02 亿股、9.57 亿股；

2、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67.66 亿元、67.67 亿元、53.89 亿元；

3、以上指标计算中净利润、净资产均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

2017 年公司将秉承“创新、出口、信誉好”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走国际化发展路线，全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精耕“七座多功能汽车”这一细分市场，继续打造国际化的销售和服务渠道，力争在 2017 年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公司将继续加强营运管理，达成 2017 年经营预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8-1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附件1及附件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力帆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附件 2：力帆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附注

议案五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2,601,803.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7,717,513.54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9,774,370.92 元，减去 2016 年分配的股利 123,663,337.90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306,881,608.42 元。

现阶段，公司正在全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产业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投建初期需要流动资金量大。鉴于此，我们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353,3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817,668.95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力帆股份未分配利润为 1,244,063,939.47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实施具体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本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2016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000.00	4,711,864,972.83	不适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5,024,800.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0,000,000.00	493,000,000.00	不适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	2016 开立 4 亿票据，已到期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服务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0	由公司自行生产、业务被替代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180,000.00	不适用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31,019,897.43	新能源汽车产量下降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33,754.22	业务量发生变化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赁）	300,000.00	369,000.00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度 预计金额	2016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出售商品 和提供劳 务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电动汽车整车）	2,010,000,000.00	237,217,289.46	受新能源核查原因影响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车平台收入）	5,000,000.00	4,200,000.00	不适用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充电换电服务）	5,000,000.00	4,390,000.00	不适用

注：本表格披露金额均为含税数字。

二、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 2016 年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贷款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为：2016 年重庆银行以票据形式向公司开立 4 亿元票据，而未采用现金形式。

（二）公司 2016 年向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为：为降低成本，改由公司自行生产。

（三）公司 2016 年向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新能源汽车电池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为：2016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产量下降。

（四）公司 2016 年向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信息服务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为：业务量发生变化。

（五）公司 2016 年向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原因为：受 2016 年财政部和工信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请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卫、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将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在商标许可、金融服务、购买原材料、购买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提供服务等方面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相关方将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U，注册资本为12.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巧凤，住所：重庆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直接和通过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力帆控股合计100%股权。力帆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20,642,65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9.40%

（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成立于1996年9月0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注册资本为312,706(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甘为民，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

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和批文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银行9.66%股份。

（三）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91200090R，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明善，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27层1-8号，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5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四）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宇”），成立于2010年3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522024283，注册资本为18,7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保惠，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1号，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动力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新型电池的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锂电设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海德威控股有限公司56%、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东营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20%、田家智4.8%。

（五）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摩宝”），成立于2010年3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51095990X，注册资本为17,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尹明善，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创业路6号31幢，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和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不含航空机票代理）、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数字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凭支付业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跨境外汇支付（货物贸易）（凭相关批复文件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摩宝60.332806%的股权，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善汇锦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善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善汇蜀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杜昱桦等多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成都摩宝39.667194%的股权。

（六）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95837275，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明善，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车辆清洗服务（不含维修）；停车场经营服务；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配件。

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60%、陈卫20%、高钰20%。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和要求，公司根据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元)	2017年1-3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1,000,000.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000,000.00	3,548,755,087.05	4,711,864,972.83	不适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2,109,480.66	35,024,800.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处融资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0,000,000.00	300,000,000.00	493,000,000.00	不适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0	0	不适用
原材向关联人采购料和购买服务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办公用车租赁)	2,000,000.00	367,800.00	369,000.00	不适用(上年发生金额仅为11月、12月)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40,098.79	131,019,897.43	采购方增加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建设及运维服务)	2,000,000.00	222,000.00	400,000.00	考虑业务发展,预计金额适当放宽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汽车)	600,000,000.00	0	237,217,289.46	考虑业务发展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4,200,000.00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元)	2017年1-3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车平台收入)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换电服务)	45,000,000.00	2,491,467.29	4,390,000.00	考虑业务发展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力帆控股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与力帆财务公司和重庆银行的金融服务，从参股公司山东恒宇采购汽车原材料及零配件，向成都摩宝购买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费用及经营成本，向盼达租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配件、网络平台、能源服务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推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请关联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卫、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回避表决。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

议案八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内容请见本议案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3：力帆股份《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九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公司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向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进出口”）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铁物流开发公司”）为力帆进出口 3,500 万美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力帆进出口就平行进口车进口开证向银行在授信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为此，本公司向重铁物流开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资本：156,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谷永红
- 4、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1 日
- 5、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 199 号附 399 号
- 6、经营范围：铁路口岸、保税功能区、储备土地区域的开发建设、运营、产业培育及物流补贴；负责搭建开放服务体系、国际贸易、离岸结算、跨境电商等外向型服务经济的产业培育；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及配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铁物流开发公司的总资产为 379,888.3 万元，净资产为 156,017.2 万元，净利润为 17.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双方

担保人：重庆铁路口岸物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范围

重铁物流开发公司为力帆进出口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自代偿之日起的利息（利率按贷款人发放该笔贷款时确定的逾期利率计算）、重铁物流开发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公证费、见证费、保险费、处置费和税、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超期担保费等。

3、反担保期间

重铁物流开发公司每笔代偿义务发生之日起两年，同一笔债务分期代偿的，自最后一次代偿之日起算；但重铁物流开发公司为力帆进出口担保的期间延长的，反担保期间相应延长相同时间。

4、反担保方式

本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范围内向重铁物流开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若存在多个反担保人，各反担保人共同对重铁物流开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重铁物流开发公司有权向任何一个反担保人进行全额追偿。反担保为不可撤销之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